

## (十)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（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（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）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建星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90.5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81.4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（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）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建星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90.5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81.4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 广东建星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常爱天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